

臺北市108學年度教育盃中小學圍棋錦標賽競賽規程

一、 依據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108年6月28日北市教體字第10830579171號函辦理。

二、 目的

- (一) 發揚固有文化，推展學生正當休閒活動，端正社會風氣。
- (二) 協助學生發展個人興趣與專長，推展多元智慧教育理念。
- (三) 培養學生高尚品格，提升個人自我價值與自信。

三、 辦理單位

- (一) 主辦單位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。
- (二) 承辦單位：臺北市立大安國民中學。
- (三) 協辦單位：臺北市立長安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立明德國民中學。

四、 報到與比賽時間：比賽時間自**108年12月3日至12月6日止**。**如有賽程更動，將以網路公布，將委由大安國中公告。**相關比賽日程如下：

比賽時間	比賽組別	報到時間
12月3日(星期二)上午9時	國小甲組	比賽當日 上午8時- 8時40分
12月4日(星期三)上午9時	國小乙組	
12月5日(星期四)上午9時	國中組 高中職組	
12月6日(星期五)上午9時	個人組	

五、 **比賽地點：臺北市立大安國民中學學生活動中心**（臺北市大安區大安路二段63號）。

六、 參加資格：臺北市已立案之公私立高中職、國中、小學（含國立學校、外僑學校、特殊學校）在學學生均可報名參加團體賽及個人賽。

七、 比賽組別：本比賽計分團體賽及個人賽二組進行比賽。

(一) 團體賽：團體賽分國小甲、國小乙、中學組三組進行比賽，每組又依年級細分為若干小組進行。每一小組由3名學生組成，各小組每校不限報名隊數。

1. **國小甲組**：限國小班級數在**30(不含)班**以上學校之學生組隊參加，本組分3小組進行比賽：

- (1) 低年級組：限國小一、二年級學生組隊參賽。
- (2) 中年級組：限國小三、四年級學生組隊參賽。
- (3) 高年級組：限國小五、六年級學生組隊參賽。

2. **國小乙組**：限國小班級數在**30(含)班**以下學校之學生組隊參加，本組分3小組進行比賽：

- (1) 低年級組：限國小一、二年級學生組隊參賽。
- (2) 中年級組：限國小三、四年級學生組隊參賽。
- (3) 高年級組：限國小五、六年級學生組隊參賽。

3. **中學組**：限高中職、國中學校學生組隊參加，本組分8小組進行比賽：

- (1) **中學甲組**：限本市設有**圍棋專班之學校**（大安國中）組隊參賽，不分年級自由組隊。報名本組之學校，不得參加其它組別之團體賽。
- (2) **中學乙組**：限本市設有**圍棋重點運動項目之學校**組隊參賽，不分年級自由組隊。報名本組之學校，不得參加其它組別之團體賽。
- (3) 國中七年級組：限國中七年級學生組隊參賽。
- (4) 國中八年級組：限國中八年級學生組隊參賽。
- (5) 國中九年級組：限國中九年級學生組隊參賽。
- (6) 高中職一年級組：限高中職一年級學生組隊參賽。
- (7) 高中職二年級組：限高中職二年級學生組隊參賽。
- (8) 高中職三年級組：限高中職三年級學生組隊參賽。

(二) 個人賽

1. 個人賽分以下各小組進行比賽：
 - (1) 初段組。
 - (2) 二段組。
 - (3) 三段組。
 - (4) 四段組。
 - (5) 五段組。
 - (6) 六段組。
 - (7) 七段組。
2. 個人賽限本市已立案之國小、國中及高中職（含國立學校、外僑學校、特殊學校）持有**中華民國圍棋協會段位證書**在學學生始得報名參賽。
3. 參賽學生均須依確實段位棋力報名，不得有高棋低報或低棋高報情事，**報名後若有晉升段情形，請於108年11月28日（星期三）前以書面通知承辦單位，參賽者一律以晉升後之段位資格參賽，未以書面告知者，一經發現，取消其參賽資格，如於比賽過後發現，除追回所有獎勵外，取消下一學年度參賽資格。**
4. 已入選職業棋士或具職業棋士身份學生，不得參加本組之比賽。
5. 各段組報名總人數超過一定人數時，得由主（承）辦單位再行分組，以利賽程順利進行。

八、 報名日期：自108年10月14日（星期一）起至108年11月1日（星期五）止。

九、 報名辦法

(一) 報名手續

1. 欲參加比賽學校，請詳實填寫報名表（如附件1、2），並儘速將核章後之紙本報名表，以聯絡箱方式送達臺北市立大安國民中學附設補校（聯絡箱號碼170），修正報名資料時亦同。
2. **報名學校請同時至報名網站填寫報名資料，始完成報名手續：**
 - (1) 報名網址：<http://tpego.hyplaygo.com>。
 - (2) 報名帳號：weigigo.daan@gmail.com。
 - (3) 報名密碼：weigigo。登入後，使用者名稱為「教育盃」。

- (二) 報名表請於臺北市立大安國民中學網頁下載：
<http://web.tajh.tp.edu.tw>。
- (三) 所有參賽學生報名事宜，均須由學校行政單位依規定程序辦理，主辦單位不接受非學校行政單位之申請。
- (四) **所有報名資料將於108年11月8日（星期五）前公告於大安國中網頁**，如有遺漏情形請洽大安國中附設補校鄭建華主任，聯絡電話：02-2755-7131#118、108。

十、 比賽規則

(一) 團體賽

1. 團體賽各組每隊3人，依棋力高低分主將、二將及三將進行比賽。
2. 主將、二將及三將名單於比賽報到時依棋力高低排定後，不得以任何理由進行調整，如有違反比賽規定，當局全隊判負，如於比賽過後發現，除追回所有獎勵外，取消下一學年度參賽資格。
3. 賽程採瑞士制規則進行，單場戰績以勝場數多者（3戰2勝）一方為勝。同組一律分先，數子法，19路棋盤，黑棋185勝。
4. 各小組依成績高低取前8名，得獎選手頒發獎牌及獎狀。

(二) 個人賽

1. 賽程採瑞士制規則進行，以出賽5局為原則，同組一律分先，數子法，19路棋盤，黑棋185勝。
2. 成績計算
 - (1) 各段組依成績高低取前8名，得獎選手頒發獎牌及獎狀。
 - (2) 各段組賽完5局後，全勝者不只1人時，如時間允許，以加賽快棋方式決定名次，如無時間加賽，則以抽籤方式決定名次。
 - (3) 有關賽程編排、輔分計算方式及其它比賽相關事宜，係依中華民國圍棋協會公告為準。
 - (4) 所有參賽選手晉升段事宜，以中華民國圍棋協會之規定辦理。

十一、 獎勵辦法

- (一) 參賽學生獎勵事宜，由各校逕依權責及相關敘獎規定辦理，請擇優敘獎（含各級別成績），不得重複獎勵。
- (二) 團體組報名2級別或總隊數6隊以上之學校，承辦人員嘉獎一次。
- (三) 參賽學校之指導教師及學校行政人員（領隊、管理）獎勵額度如下：
 1. 團體組各級別成績第一名：指導教師嘉獎二次1人；學校行政人員嘉獎一次2人。
 2. 團體組各級別成績第二名：指導教師嘉獎一次1人、學校行政人員嘉獎一次1人。
 3. 團體組各級別成績第三名：指導教師嘉獎一次1人。
 4. 個人組成績第一名：指導教師嘉獎二次1人；學校行政人員嘉

獎一次2人。

5. 個人組成績第二名：指導教師嘉獎二次1人；學校行政人員嘉獎一次1人。
6. 個人組成績第三名：指導教師嘉獎二次1人；學校行政人員嘉獎一次1人。
7. 同一指導教師指導不同隊伍參賽，請擇最優名次敘獎（含各級別團體組及個人組成績），不得重複敘獎。
8. 指導教師以報名表填列資料為準。

(四) 學校行政人員敘獎以該校獲得獎項次（含各級別成績及個人組成績）中最優名次之額度核實敘獎，不得重複敘獎。

(五) 以上參賽學校之指導教師及學校行政人員敘獎，請各校應自領取獎狀後一個月內逕依本實施計畫辦理，本局不另函通知。

(六) **優勝學校敘獎由承辦學校統一將成績報局**，由教育局發函由各校依競賽規程辦理敘獎，**得獎學校校長敘獎額度併函報局**。

(七) 承(協)辦學校敘獎額度(教職員部分請各校依下列額度自行辦理，校長敘獎函報局)：

1. 承辦學校：校長記功1次，其他有功人員記功1次1人、嘉獎2次2人及嘉獎1次3人。

2. 協辦學校：校長嘉獎2次，其他有功人員嘉獎2次2人、嘉獎1次2人。

十二、賽前事宜

(一) **抽籤：本賽事所有組別一律於比賽當日現場抽籤。**

(二) 領隊會議：**108年11月27日**（星期三）下午2時於臺北市立大安國中實踐樓三樓會議室辦理。

十三、其他事項

(一) 凡參加本市圍棋比賽之裁判、工作人員、各校領隊及參賽人員，一律核予公假，本局不另發給請假證明。

(二) 請各校依實際比賽組別規定組隊，不得跨越年級組隊。

(三) 請參賽者攜帶相關證件備查，報名組別或級別不實者，經查證屬實取消比賽資格，學校並負行政責任。

(四) 若有未盡事宜，由大會現場公布之。

(五) 賽務注意事項：

1. 團體賽出賽順序名單須於比賽當日報到時繳交。

2. 主將、二將、三將資格確認後，不得更改。

3. 開賽後選手遲到5分鐘裁定敗。

4. 團體賽比賽當日僅得3位學生出賽，中途不得更換人員。

5. 比賽當日上午8時至8時40分進行報到。

十四、本計畫經本局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